

西安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区县的财政分配政策、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市和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有关情况；制订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市级部门年度预决算的编制和调整工作，负责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全市彩票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四) 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

(五) 按照权限审批或报请市政府审批地方税费的减免工作。

(六) 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

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指导区县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七）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贯彻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拟订并执行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制度和办法；负责市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

（八）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政府性建设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九）贯彻落实农村综合改革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财政监管。

（十一）拟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政府融资拓展业务；负责全市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协调管理；负责国债遗留问题和特种国债兑付工作。

(十二)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负责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十三) 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相关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我市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奋斗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落实，全面推进财政工作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服务“一带一路”亚欧合作交流的国际化大都市建设。突出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 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

支持打赢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加快剩余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创新资金投入机制，支持金融扶贫、“三变”改革和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移民搬迁，不断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全力支持“四治一增”，支持推进“煤改洁”，提升环境空

气质量，着力解决“治霾难”问题。支持推进“河湖长制”，落实“八水绕长安”三年规划。

（二）促进全市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深化综合治税，切实强化财政收入组织，下大气力培植财源、税源。更加注重税收规模，补齐收入质量短板。支持市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活动开展，加快“五资”引进。发挥总部经济优势和金融机构在经济业务中的枢纽作用，带动产业链招商引资引税，吸引更多总部企业落户或把更多税收留在我市。继续支持国地税业务深度融合，在全市范围全面推行纳税服务“一厅式”办公，支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当好企业“店小二”。支持推进富平、阎良一体化发展，使“富阎板块”成为大西安和关中平原城市群新的增长极。

（三）支持打造西安特色现代经济体系

支持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支持大西安“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修编，推进大西安综合交通建设，不断提升西安枢纽地位。支持打造“3+1”万亿级产业带和十大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布局新经济，构筑产业生态链，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着力补强工业短板。系统优化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政策网络体系，全力支持“硬科技之都”和丝路科创中心建设。综合运用科技金融、担保基金及各类政策工具，引导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切实降低产业融资成本。

（四）加快财政领域重点改革

加快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市级投融资平台，构建“1+1+X”的投融资平台体系。吸引金融资源向我市聚集，努力打造丝路国际金融中心。建立健全 PPP 项目财政管理制度体系，重点规范“两评一案”评审，推动 PPP 项目落地实施。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体系，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切实增强各级财政发展能力。继续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快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行基金目录清单制管理，实时动态更新目录清单并及时公开。不断推进投入方式改革，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全市重点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金”作用。

（五）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落实好民生领域各项政策，围绕破解民生“九难”，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助和基本养老金财政补助政策，不断提高养老待遇水平。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创新创业团队资助力度，深入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大力支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和平安西安建设，让群众生活得更安全、更舒心。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继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小学弹性离校”“十三年免费教育”等教育惠民工程，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支持开展公益性、群众性文化活动，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和西安文化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组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六）全面推行财政绩效管理

贯彻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继续构建和

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监督机制，把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有机融合，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为政府治理现代化改革奠定基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支出管理，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七）不断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着力提高法制思维能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始终在法治财政的轨道上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经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加强预算批复下达管理，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安排使用并发挥作用。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难以支出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强化财政监督，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查处各种扰乱财经秩序的行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制度落地生根，坚持勤俭办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八）加强党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管党治党“两个责任”。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

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努力工作。加强财政系统党建，加强党内生活的刚性约束，真正使各项制度严起来、实起来。坚持业务作风“双过硬”，打造财政铁军“升级版”。加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努力提升“八项本领”。积极开展“大调研”活动，为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持续开展机关行政效能革命，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提供“七星级”服务。深入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坚决整改。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西安市财政局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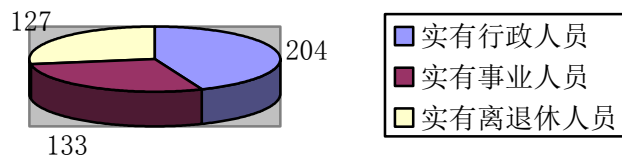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财政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	西安市罚没公物管理中心
4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5	西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6	西安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7	西安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我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318

人(工勤人员不占编制),其中:行政编制 196 人、局属事业编制 122 人。实有人员 33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04 人(含工勤人员),事业编制人员 133 人。离退休人员 127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局机关 6 辆、局属二级预算单位 1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8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972.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西安市财政局收入预算 11272.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2.35 万元,增长 13.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72.98 万元,事业收入 300 万元。影响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变化及

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标准提高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所致。

2018年,支出预算11272.98万元,较上年增长13.86%。其中:基本支出5652.0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0.14%;项目支出5620.9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9.86%,原因同上。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西安市财政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972.98万元,较上年增加1422.35万元,增长14.89%,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影响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所致。2018年项目支出5320.97万元,较上年减少181.35万元,下降3.30%。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97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52.0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1.51%;项目支出5320.9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8.49%,原因同上。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西安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总额为10972.98万元,较2017年9550.63万元增加1422.35万元。影响其收支增减变动的原因主要为:2018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85.12万元,较2017年8420.47万元增加1064.65万元,增长12.64%;2018年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630.48万元,较2017年247.69万元增加382.79万元,增长154.54%;2018年教育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2017年共计减少25.09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行政运行 (2010601) 4396.94 万元 , 较上年增长 38.73%,原因是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标准提高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602) 2800.44 万元 , 较上年下降 18.39%。原因是我局对专项业务项目进行了整合夯实 , 并对常年性项目支出等进行了大力压减。该项支出主要履行支持我市经济建设和“三农”、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就业医疗、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发展职责 , 实施全市会计管理、政府外债管理、保障房建设资金管理、政府采购招投标、非税收入收缴和稽查、社保资金管理 , 财政税收政策宣传等所需业务经费。

(3) 预算改革业务 (2010604) 60 万元 , 较上年持平。该项支出主要用于全市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其他预算管理工作需要。

(4) 财政监察(2010606) 255 万元 ,较上年下降 31.44%,主要是对财政监察支出中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进行整合 , 涉及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项目 , 其评价支出由该项目资金承担。

(5) 信息化建设 (2010607) 833.13 万元,为 2018 年新增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金财工程”机房搬迁系统购置、及“金财工程”财政业务系统、预算单位服务维保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495.31 万元 , 下降 0.69%。该项目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 (221) 630.48 万元 , 增加 382.79

万元。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变化引起。

(8)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10699) 1097.40 万元，下降 17.95%，原因是全市会计专业初中级资格考试考场及考务费下降引起。

(9) 财政国库业务 (2010605) 40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国库集中支出业务费减少引起。

(10)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050499) 362.07 万元，下降 7.30%，原因是农村培训业务费减少。

(11) 机关服务 (2010603) 2.21 万元。用于新增工会经费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西安市财政局支出预算为 10972.9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652.01 万元及项目支出 5320.97 万元。基本支出中含工资福利支出 4920.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24%，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变化及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标准提高引起；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0 万元，支出基本持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2.59 万元，主要是由于住房公积金经济分类科目记入工资福利支出引起。项目支出 5320.97 万元，较上年下减 3.30%，原因是我局对专项业务项目进行了整合夯实，并对常年性项目支出进行压减引起。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西安市财政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西安市财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西安市财政局“三公经费”预算90.45万元，较上年95.53万元压缩5.08万元，下降5.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19.00万元，与2017年持平；随着国内接待计划任务的减少，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22.85万元，较上年下降11.88%；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8.60万元，较上年下降3.95%，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对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从总量上和单台消耗上进行压减。

2018年会议费预算164.22万元，较上年156.77万元增加7.45万元，原因是2018年全市财政改革业务工作会议增加所致；

2018年培训费预算164.40万元，较上年158.40万元增加6万元，原因是2018年财政业务培训量较上年加大引起。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本级行政单位及西安市罚没公物管理中心、西安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西安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4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96.94万元，较上年3169.48万元增加1227.46万元，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变化、全市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标准提高及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所致。

(八)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902.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2.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42.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759.96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金财工程”中心机房搬迁设备购置等支出增加引起。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西安市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26 日